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
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60
307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申請發給建築許可，承辦人審查甲之申請案後，認為要件不符，乃駁回甲之申請，但駁回函件並無救濟教示之記載。問：
- (一)若建管處駁回甲之申請案本屬合法、適當，甲得否主張該行政處分欠缺教示記載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之？（10 分）
- (二)若建管處核發給甲建照，但載明甲雖可立即動工興建房屋，附款要求甲於房屋建造完工前應於建築基地周圍建造擋土牆，若甲蓋好房屋後遲遲不建擋土牆，建管處得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- 二、行政機關將所屬公務員甲從總務科調至檔案室，並要求甲於上班時間不得使用辦公室之電腦上網。若甲不服此項工作調整，得如何請求救濟？若甲因上班時間使用電腦上網購物被主管查獲，甲在年終考績時被評為丙等，問：甲若不服考績得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日豪雨不斷，甲縣政府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預報，認為乙鄉之丙村有發生土石流之立即危險，縣長乃下令要求全村之居民 A、B、C 等 150 人撤離家園，其中 A 等 50 人拒絕離開，問：甲縣政府對 A 等得採取如何處置？若事後因降雨並未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預測而未發生土石流，A、B、C 等 150 人向甲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，經甲縣政府拒絕賠償，A、B、C 等 150 人乃向法院訴請甲縣政府應賠償其每人一萬元。問：A、B、C 等 150 人之訴是否合法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若甲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申請發給電子遊樂場之營業執照，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於審議程序進行中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業經立法院修正，依新修正之規定，一律禁止新設電子遊樂場，然而依舊法之規定，甲之申請符合法律之規定，問：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應如何處理甲之申請案？（25 分）